附件3

**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**

（2022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部门名称** | 石鼓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| | |
| **年度预算申请**  **（万元）** | 资金总额：193.69 | | |
| 按收入性质分 | | 按支出性质分 |
| 其中： 公共财政拨款：193.69  政府性基金拨款：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：  其他资金： | | 其中：基本支出：193.69  项目支出： |
| **部门职能职责概述** | 根据《中共衡阳市委办公室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石鼓区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衡办﹝2019﹞12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石鼓区文化旅游体育局（以下简称区文旅体局）是区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，对外使用石鼓区文物局名称。区文旅体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（文物）、旅游、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全面贯彻落实省委、市委、区委关于文化（文物）、旅游、体育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（文物）、旅游、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 | | |
| **整体绩效目标** | 目标1：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坚决维护”。  目标2：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干部，自觉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。  目标3：通过预算执行，保障在职人员21人、离退休人员5人及临聘人员3人的正常办公、生活秩序。 | | |
| **部门整体支出**  **年度绩效指标** | 产出指标 | 指标1：在职人员控制率。编制数23人，在职人员数21人，在职人员控制率约91%。  指标2：信息公开性：在有关网站按时完整公开预决算信息，年度绩效目标，上年度绩效自评报告。  指标3：保障文旅体局在职人员正常办公、生活秩序，保障组织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 | |
| 效益指标 | 指标1：年度考核目标：优  指标2：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：100%  指标3：通过项目的实施，一是突出加强政治建设；二是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干部。 | |
| **财政部门审核意见** | 财政部门预算股审核意见 | 审核部门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 |
| 财政绩效管理股审核意见 | 审核部门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 |

填表人（签名）：唐颖怡 联系电话：8177730 填表日期：2022年4月13 日